

中共太和县中医院委员会文件



关于《太和县中医院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项目》项目中标单位安徽辉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理意见

安徽辉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太和县中医院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2025HY-C860683)中存在“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或违反其诚信承诺书有关承诺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太和县中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太中医〔2025〕21号第十七章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磋商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规定及安徽辉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中的承诺,经我院

党委会研究，处理如下：安徽辉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禁止安徽辉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太和县中医院招标采购活动。公示期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公示期 3 年)

此函

中共太和县中医院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 日

